

# 宜昌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海绵办〔2023〕2号

## 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昌市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工作 2023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高标准推进我市2023年度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工作，现将《宜昌市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工作2023年度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

# 宜昌市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工作 2023 年度工作要点

## 一、总体思路

2023 年度为宜昌市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工作的第二年，宜昌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落实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要求，总结 2022 年示范工作，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水利部等三部委最新工作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聚焦体制机制建设、技术体系建设、项目建设保障、绩效评价与考核、示范项目建设等五大重点，扎实开展 2023 年度示范城市建设工作，为宜昌建设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1.健全完善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相关体制机制，制定颁布《宜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形成中部地区乃至全国同类城市可复制的运行模式。

2.建立运行技术研究平台，加强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着力关键技术支撑体系研究，出台一批具有地方特点的技术成果，形成同类降雨条件和地质条件可借鉴推广的技术体系。

3.强化技术培训和方案审查，加快推进示范项目建设，力争

新开工项目 38 个、续建项目 65 个(不含 2022 年必须完工项目)、完成年度海绵总投资 18.8 亿元，打造一批典型示范项目，形成沿江山地丘陵城市可学可鉴的系统思路。

4.落实海绵城市绩效考核评价办法，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评价迎检工作，结合 2023 年度绩效评价目标开展工作，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上报指标。

### 三、具体任务

#### (一) 加强体制机制建设

1.做实专项机构。协调市委编办加快优化机构编制，支持市住建局实质性运作海绵城市建设科、市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提请市住建局党组落实海绵专班人员问题，抽调业务能力强、项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参与工作。

2.完善调度机制。完善“领导小组+指挥部+专项机构+第三方全过程咨询服务”运行模式，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年度考核，压实市区两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细化成员单位和市区两级职责分工，督促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各区海绵办完善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体制机制，提高协作效率。

3.落实绩效考核。根据《宜昌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按照《宜昌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考核任务清单》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全市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 (二) 推进立法制度建设

**1.完成地方立法工作。**组建《宜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立法专班，开展立法调研、起草、审议、报批工作，力争年底前正式出台。

**2.完善项目规划建设管理。**继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要求纳入土地出让的规划条件，在土地出让时予以明确。进一步优化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管控工作流程，继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所有新建改扩建项目方案审查，在“一书两证”中增加海绵指标要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宜昌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施工和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专项审查、施工监管、专项验收相关流程。

**3.落实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印发《宜昌市海绵城市设施运行与维护手册》制度文件，督促指导市住建局、城管委、园林局、水利局根据海绵城市运行维护职责和需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海绵城市设施运维工作。

### （三）强化技术体系建设

**1.完善专项规划编制。**根据住建部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宜昌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实施方案》，系统化片区化谋划项目，提请市政府批复。完成《宜昌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宜昌城市排水（雨水）防涝规划》修编工作，开展《宜昌市防洪规划》修编工作。

**2.应用最新暴雨强度公式。**印发实施宜昌市长短历时降雨雨

型研究成果，组织开展专题技术学习培训，推动设计单位全面应用最新暴雨强度公式。

**3.深化内涝系统化实施方案。**结合主城区“两网二期”PPP项目排水防涝成效复核工作，组织完成宜昌市内涝防治数字模型建立及《宜昌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深化完善，搭建内涝防治模型评估、完成风险区划定，实施效果达到内涝防治标准考核要求。

**4.搭建运行技术研究平台。**联合三峡大学筹建“宜昌市海绵城市联合技术研究中心”，引导多方参与6大课题研究，出台一批本地模型参数、发明专利、学术论文、技术指引或导则、地方标准及性能评估指标体系、数据标准，形成关键技术支撑体系，发布产品名录、建设监测产品信息价。

**5.大力推广海绵城市技术。**编制出台宜昌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典型案例集，组织召开2次以上项目现场推进会。筹备并举办1次全国性的高水平海绵城市建设论坛活动。将海绵城市纳入市委市政府中心组和市住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3次以上。

#### （四）做好项目建设保障

**1.推进示范项目建设。**对2023年拟开工、完工示范项目实施常态调度，督促指导各区各相关责任单位加强进度质量管控，推进示范项目新开工38个、续建65个（不含2022年必须完工

项目），完成年度海绵总投资 18.8 亿元并形成完善的资金及施工佐证资料。

**2.常态化开展项目审查。**开展城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的可研初设、方案、施工图专项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参加专项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针对 2023 年拟开工、完工示范项目开展方案专项会商，遴选重点监控项目实施跟踪督导。

**3.强化进度质量管控。**加强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在项目施工验收环节落地，联合市“优功能”指挥部品质巡查组、各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严格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执法。

**4.建成运行智慧管理平台。**加快启动宜昌市海绵城市建设监测评估智慧管理平台项目（一期）建设，随示范项目建设同步推进监测设施布点，并入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力争平台年底投入试运行，提供项目管理、成效展示、数据支撑、监测预警、应急指挥的综合性平台。

**5.片区化谋划推进典型项目。**结合 2023 年城建项目计划和各类社会投资项目报审情况，持续开展系统性片区化典型项目谋划，及时补充进入示范项目库，作为典型项目进行打造。完成南湖公园及南湖停车场海绵化提升改造 EPC 工程，加快推进夷陵广场片区海绵化改造项目。

#### （五）大力开展社会宣传

**1.加大媒体宣传。**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媒体，进

行专题宣传不少于6次，提高市民对海绵城市建设的认识、理解和支持，培育公众的参与意识，提高公众满意度，组织完成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2.推进主题宣传。**督促指导各区、市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在项目设计环节引入公众参与，在相关项目现场、有宣传板、电子屏等宣传工具的公共场所及公众号、视频号等网络平台进行海绵城市宣传，并提供佐证资料。

**3.开展培训考察。**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海绵城市专题培训，提升干部专业化能力。组织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示范城市参考考察学习活动，并做好记录。

#### （六）确保绩效考核目标

**1.高标准完成2022年度示范城市绩效评估。**根据《中央财政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结合宜昌市上报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2年）》等，组织各相关单位准备绩效评估资料，制定落实现场检查方案，开展好2022年度绩效评估迎检工作。

**2.加强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监管。**由市财政局牵头落实《宜昌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开展2022年度、2023年度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及时下达，资金的协同性、有效性明显提升。开展好后续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与下达工作。

3.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评估目标分解。结合宜昌市上报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3 年）》，开展达标目标任务分解，提出 2023 年重点工作和风险对策，进行半年评估预警、年度预评估分析。重点针对内涝防治标准 80%区域达到 10 年一遇 148.9 毫米/24 小时、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 85%、雨水资源化利用达到 10 万立方米/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67%、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平均浓度达到 80mg/L 等量化指标细化落实建设任务。